

文件 S/1189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目次	頁次		
引言	4	第一部 事實經過	4
		第二部 結論	8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巴達維亞]

引 言

一. 斡旋委員會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本報告書，敘述自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出有關當事雙方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1150)情形報告書後的發展情形。本報告書分為二部。第一部論及自本委員會上次報告書提出後的事實經過。在第二部中，在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與本委員會執行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授職務有關的問題。

第一 部

事實經過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一函如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達維亞

“案查本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第三、四、五及各段內曾要求 貴方設法使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得以返回原地工作。本委員會之所以提出此項要求，目的在求完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授予的職務。

“閣下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覆函中說明一俟奉到政府訓令當即向本委員會提出答覆。

“本委員會迄今所獲有關安全理事會最近辯論情形的報告僅是不完全且係非正式的報告。不過從這些報告中得知 Mr. van Roijen 曾表示將予軍事觀察員以一切可能之便利。本委員會獲悉在十二月二十七日辯論中 Mr. van Roijen 曾聲明荷蘭政府業已訓令予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研究事態的機會。想 閣下現已奉到政府訓令。

“因此，敬懇 閣下立即通知本委員會 貴國政府現在是否准許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充分利用以前所享有的交通工具及其他便利返回原地內的適當工作地點。

“本委員會不願非理催促 閣下，惟盼望 閣下了解本委員會之所以如此迫切，亦不過是想充分

儘速完成安全理事會所授之職務而已。因此本委員會不得不請求 閣下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中午以前予以答覆。

“主席

(簽名)“H. M. COCHRAN

三. 一月一日，本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來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巴達維亞

“本人接獲 閣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後，當即再就設法可使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之辦法一事請示荷蘭政府 但至今尚未奉到此項訓令，特此奉聞。

(簽名)“T. ELINK SCHUURMAN”

四. 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一月三日致函本委員會，附送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會議中所作的兩項聲明¹以及荷印陸軍總司令頒給駐爪哇區荷印軍各司令官未駐日期的命令的譯文一件。荷蘭代表團的來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巴達維亞

“本人奉政府訓令謹將荷蘭代表 Mr. J. H.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會議中所作的兩項聲明送請 閣下參考。

“閣下在 Mr. van Roijen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聲明第一段中可注意到他曾代表荷蘭政府宣 就荷軍而言，爪哇境內的敵對行動至遲將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十二時停止。由於蘇門答臘現有的特殊緊急情勢，當地的敵對行動非遲至二三日後不能停止。依照此項聲明，荷印陸軍總司令業已頒發命令，其譯文亦附在本函內。關於蘇門答臘停止敵對行動不久亦將頒發類似的命令。

¹ 當作油印文件的附錄壹及附錄貳分發的該二聲明係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三次及第三九六次會議中所發表。因該二聲明全文已轉載在上述附錄中，故請查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三五號，英文本第一頁至第三頁及第一三七號英文本第二十六頁及第二十七頁的首二段。

“關於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第一號函，本人現可奉告：荷蘭政府業已頒發印度尼西亞政府必要的訓令，俾幹旋委員會，領事委員會及軍事觀察員得以完成 Mr. van Roijen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聲明倒數第二段及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聲明第四段所述的任務。關於此點，我們必須說明：荷蘭政府因為物資缺乏，尤其在開始時恐只能予幹旋委員會，領事委員會及軍事觀察員有限的交通便利。因此，我們建議幹旋委員會儘量使用自有的飛機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在現有環境下，由於荷蘭當局為了安全及軍事必要所採的措置，若干地區顯然暫時難准許前往視察。況且，前往某些地區視察可能使視察人員遭受重大危險，荷蘭政府實賜負責。

“最後，倘蒙幹旋委員會將工作大綱賜示，無任感荷。

“本函並已分致領事委員會。

“代理團長

(簽名) T. Elink SCHUURMAN

隨荷蘭代表團上函送來的兩項聲明附載為附錄壹及附錄貳¹。

五. 上述荷印陸軍總司令的命令如下：

“軍事行動以及爪哇境內的敵對行動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自是日以後，我軍隊的任務謹限於打擊企圖擾亂治安的流動羣衆，團體或個人或如我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說‘打擊單獨或集團從事危害治安或干阻米糧等必需品供給貧民的擾亂份子’。

“本總司令現令各司令及所屬官兵在上述範圍內嚴格執行此項任務，不得有渝。”

六. 一月三日，本委員會答覆荷蘭代表團同日來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巴達維亞

“逕啓者，閣下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來函已於今日午後四時左右收到。在來函中，閣下宣告現已奉到必要之荷蘭政府訓令，使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能返回原地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授予幹旋委員會的職務。

“如承閣下同意，本委員會軍事執行組代表將於明日上午往訪荷軍參謀總長或其代表商討有關軍事觀察員重返原地工作的初步計劃。敬請閣下訂定必要之約會。

“本委員會希望閣下現能將本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中所要求的情報賜下。關於荷印陸軍總司令的命令，倘閣下能將發佈命令的日期、地點、受命令人員以及傳遞命令的方法告知本委員會，無任感荷。

“本委員會希望一切必要安排能於一月四日完成。俾軍事觀察員明日上午即可開始返回原地工作。

“敬請閣下於明日(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以前就本函第二三兩段提出答覆為荷。

“主席

(簽名) “T. K. CRITCHLEY”

七. 同時，本委員會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一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巴達維亞

“逕啓者本委員會今日接准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來函略稱：該代表團業已奉到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的訓令。

“本委員會在覆函中建議採取初步辦法並已命軍事執行組與荷軍司令部就軍事觀察員重返原地工作的細節舉行會商。

“倘荷閣下將貴方便利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的方法賜知，無任感激。本委員會希望一切必要安排能於一月四日完成，俾軍事觀察員明日下午即可開始返回原地工作。因此敬請閣下於明日(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以前就本函提出答覆為荷。

“主席

(簽名) “T. K. CRITCHLEY”

八. 一月四日，本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秘書長及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對本委員會一月三日函所提出的答覆。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致幹旋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耶嘉達¹

“逕啓者閣下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囑本人將便利軍事觀察員重返原地的方法奉告一函，已於今晨八時五十五分收到。

“惟本人現仍不能與共和國政府或共和國代表團取得聯繫，致在目前難協助貴委員會將軍事觀察員送返原地。

¹ 參閱本報告書第四段腳註。

¹ 巴達維亞的印尼原名。

“在促成被囚共和國政治領袖獲釋及便利共和國各當局間互相通訊上倘荷 貴委員會予以協助，當非常感激。本人並假定關於軍事觀察員與共和國當局磋商之辦法將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訂定，而共和國當局亦將與荷蘭當局相同，設法便利軍事觀察員調查工作之進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
(簽名)“R. SUDJONO”

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致幹旋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巴達維亞

“謹查昨晚八時四十五分左右接奉閣下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的來函以及今晨九時五十分和十一時二十分與 閣下的通話，本人現可向 閣下證實荷印陸軍參謀長代表一員將於本日下午五時在總部接見 貴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代表，討論有關軍事觀察員重返原地工作的初步計劃。

“領事委員會既至今尚未對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致 貴委員會函中最末一段言及的函件提出答覆，所以上述的討論謹能具有臨時性質 而且不能妨害領事委員會執行所負的任務。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當局而言，貴委員會計劃顯然有與領事委員會計劃協調之必要。

“關於 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中所索取的其餘情報，一俟與政府磋商完畢，當即奉上。

“關於荷印陸軍總司令的命令，本人當指陳如下，即依照 Mr.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作聲明的第一段，爪哇境內的敵對行動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十二時終止。此項事實業經上述命令予以證實。該項命令即係一九四九年一月二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電致駐爪哇區荷軍各司令官的命令，其譯文附在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第二號函中。

“最後關於 閣下來函的第一句，查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的函件係在下午二時許送達 貴委員會秘書處的一位職員。

“閣上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第 C07 號來函以及本人此項答覆皆已抄送領事委員會主席。

“代理團長
(簽名)“T. Elink SCHUURMAN”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巴達維亞

“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第六十六號函想已收到。茲請 貴委員會注意：在荷印陸軍總司令的

命令——譯文附載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第三號函中——以前荷印陸軍參謀長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發出一電，通知駐爪哇區荷印軍各司令官‘荷蘭政府已在安全理事會中聲明重大軍事行動將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關於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第三號函件最末一句，本人現將荷印陸軍總司令頒發與並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電致蘇門答臘各區及軍隊司令官的命令譯文送請 閣下參考。

“本函業已抄送領事委員會主席。

“代理團長
(簽名)“T. Elink SCHUURMAN”

一〇。荷蘭代表團代理主席一月五日函送本委員會的 S. H. Spoor 中將的命令如下：

“軍事行動以及蘇門答臘境內的敵對行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終止。

“自是時以後，我軍隊的行動僅限於打擊企圖擾亂治安的流動羣衆，團體或個人，或如我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說‘打擊單獨或集團從事危害治安或干擾阻止米糧等必需品供給貧民的擾亂份子’。

“本總司令命令各司令及所屬官兵在上述範圍內嚴格執行此項任務，不得有渝。”

一一。依照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的安排——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曾於一月四日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軍事執行組人員於是日午後五時與荷印陸軍參謀長代表舉行會商。不幸該次會議在最後訂定有關遣送軍事觀察員前往原地的辦法方面未得任何具體進展。因此，本委員會決定致函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除概述會議情形外，並說明本委員會對於這次討論的意見。該函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巴達維亞

逕啓者，接奉 閣下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來函‘略稱：閣下已奉到訓令，謂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可返回原地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授予幹旋委員會的任務。閣下在一月四日就本委員會一月三日一函——該函強調本委員會有意立即完成一切必要安排，使軍事觀察員自一月四日下午開始即可返回原地工作——所提出的覆函中證實荷印陸軍參謀總長將於一月四日下午五時接見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代表，討論有關軍事觀察員重返原地工作的計劃。

“本委員會軍事代表報告本委員會稱該次會議對如何遣送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一問題未得任何具

體進展。參謀長代表無權決定此等辦法，並堅決認為此事必須請示總司令及參謀總長——當時，總司令及參謀總長均不在巴達維亞。參謀長代表承諾在總司令有所決定時將該項決定通知本委員會軍事執行組主席，以便再行召開會議。至今日下午四時為止——即四十六小時以後——尚未從參謀長代表處收到任何消息。

“閣下一月三日來函和隨函送下的 Mr.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七日暨二十九日會議中所作的聲明以及本委員會軍事代表與貴方參謀總長代表會議紀錄，均經本委員會——加以研究，本委員會希望 貴方對於本委員會的立場毫無誤解之處。

“閣下在一月四日來函中聲明：領事委員會因至今尚未對與閣下一月三日致本委員會一函相同的函件提出答覆，‘所以上述的討論僅能具有臨時性質，而且不能妨害領事委員會執行所負的任務。’閣下又稱：‘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當局而言，’本委員會計劃與領事委員會計劃當有協調之必要，同樣地，貴方參謀長代表 Colonel Thomson 於詳細詢問軍事觀察員對幹旋委員會以及領事委員會所處的地位後，謂：‘但是關於兩個委員會的存在仍令我們感到困惑不清；倘若安全理事會能將確切的情形告知我們或二委員會之一，則對於我們進行我們一方面的任務，當大有幫助。’他又說：‘我們認為將幹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的職務解說清楚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這就是在開始作必要安排以前送請總司令及參謀長決定的事項之一。

“本委員會認為絕無一種足以耽擱本委員會執行所負緊要任務——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的困惑情形存在。事實上，貴國政府如果採取一種在“困惑情形”未解說清楚以前阻止軍事觀察員早返原地的政策，將使安全理事會的兩個機關在此重要關頭一併陷入癱瘓狀態。

“軍事觀察員應該及時繼續執行他們的職務。在整個時期內他們的職務即已停頓，倘若在那個時期內能夠提出報告，當具有最大的價值。所以重要的乃是軍事觀察員及時繼續執行職務，而不是那些關於軍事觀察員報告應經由本委員會抑經由領事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一問題的無關辯論。

“此外，在與參謀長代表舉行的會議中似乎有欲無故限制軍事觀察員工作範圍的趨勢。本委員會對於此種趨勢擬予糾正。會中貴方常常提到軍事觀察員僅負責觀察‘停止敵對行動事宜’。據 Colonel Thomson 說‘現已不復有停戰，不復有任何 [有字遺漏]，且不復有長篇連載違反停戰行動的單子。’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議中所作聲明的結論曾對軍事觀察員的廣泛觀察範圍有以下非常明白的說明：‘荷蘭政府為使幹旋委員會可以奉行命令 (S/1150) 報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的情勢起見，經頒發命令，使聽由委員會調度的軍事專家及其助理人員得有檢討事實經過的機會。我奉命說明：方才我所說的辦法，實際上，用幹旋委員會本身的話來說，就是軍事觀察員又可以派往軍事行動區了。’恐怕那些奉派作此等必要安排的人員，未能透徹了解貴國政府的立場。

“軍事觀察員實際上只有在 貴國政府同意下才能返回原地，自然是一件明顯的事，況且他們的工作成敗大部分要以 貴方戰地司令官所給予的便利及機會為前提，所以他們如要工作的話，就必須依照 閣下認為適宜訂定的限制。不過，閣下當亦了解本委員會必須遵照安全理事會的訓令行事。本委員會絕對不能同意或以接受方式默許軍事觀察員在工作上遭受任何足以妨礙他們充分履行所負任務的限制。

“自 Mr. van Roijen 的上述聲明發表後於今已有十日；自安全理事會通過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後於今幾有二週之久。直至目前為止，尚無一個軍事觀察員動身返回原地——本委員會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函中曾經指出：敵對行動甫開始後荷蘭陸軍軍官即不准軍事觀察員停留原地工作，本委員會必須指陳：時間上的遷延以及軍事行動的進展皆可能損壞軍事觀察員直接觀察對本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所具有的價值。在許多情形下，本委員會惟有從軍事觀察員手中才能獲得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着令提出之報告所需的直接情報。

“本委員會靜候 閣下或荷蘭其他主管官員就是否准許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及在何項條件下始准軍事觀察員返回原地一事有所表示。

“主席
(簽名) “T. K. CRITCHLEY”

第二部

結 論

一二. 關於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之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內(a)分段的規定, 本委員會現尚不能報告雙方遵行的情形是否已達到可認為滿意的地步。

(a) 荷印軍參謀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五時致駐爪哇區各荷印軍司令官的電報, 就其內容視之, 祇是一個告知他們消息的電報, 而不能當作是一個令其‘立即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上文第九段)。荷印軍總司令曾向駐爪哇各司令官發出命令, 內證實該區敵對行動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停止; 該電係自一月二日巴達維亞時間午後六時四十五分開始拍發(上文第九段)。因蘇門答臘有“特殊緊急情勢”存在, 所以遲至一月四日始發出類似命令, 規定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始行生效(上文第十段)。

(b) 本委員會注意到: 這些命令乃是在軍事行動的“執行階段”想已大抵完成時頒發的(上文第四段, 荷蘭代表團一月三日來函附錄壹及附錄貳)。這些命令分別說明爪哇境內的敵對行動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蘇門答臘境內的敵對行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終止, 但命令軍隊“打擊企圖擾亂治安的流動羣衆, 團體或個人, 或如我代表在理事會中所說, 打擊單獨或集團從事危害治安或干阻米糧等必需品供給貧民的擾亂份子”。此項命令准許荷蘭軍隊為打擊印尼共和國正規或非正規軍可能的游擊活動起見繼續採取所需的軍事行動(上文第五段及第九段)。

(c) 由於軍事觀察員不能活動, 本委員會對以上討論的各項命令的實施情形未克獲得直接情報。

(d) 本委員會認為這些在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一星期以後始行頒發且如此措詞的命令, 不能視作是充分遵行該決議案(a)分段的規定。

(e) 本委員會現無方法可將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轉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陸軍各司令官(上文第八段)。

一三. 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b)分段促請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被囚政治犯的規定, 至今未見遵行。據本委員會所知, 被荷軍於十二月十九日俘去的 Sukarno 總統, Hatta 副總統及共和國政府其他官員, 現仍在拘禁中。

本委員會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致荷蘭代表團函(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告書)中所提出有關那些被囚政

治犯之現況, 是否平安及所在地的各項直接問題, 尚未得到答覆。

一四. 誠如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言, 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責成本委員會就當事雙方實施該決議案(a), (b)兩分段規定加以觀察並提具報告之任務自始即有種種內在的困難。例如當事雙方軍隊間沒有分界線, 無法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取得聯繫, 以及當事雙方間的敵對行為與安全措施極難區別等是。

一五. 縱然有荷蘭代表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的聲明, 本委員會至今尚未能在戰地進行任何性質的獨立調查, 藉以完成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授予之任務。由於荷蘭當局未准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返回戰地, 或予以返回戰地的便利, 所以他們現仍暫時羈留巴達維亞及萬隆兩地, 並無機會進行觀察工作。從非官方獲得非正式消息, 謂有隸屬某些國家駐巴達維亞領事官的若干陸海軍聯絡官應荷蘭之請曾於一月五六兩日被導游歷若干戰區。這些軍官不是斡旋委員會的軍事觀察員, 縱使他們的游歷與本委員會為執行職務所需的那種戰地調地及觀察相同, 他們也不會把觀察得到的結果告知本委員會的。

一六. 倘斡旋委員會須繼續工作, 應請安全理事會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明白釐定本委員會的職務及領事委員會的職務。因為無法決定在現階段中二委員會的職務是否彼此衝突抑可同時並進以及軍事觀察員主要應向何一委員會負責的問題。故已引起若干困難並造成延擱的現象(上文第十一段)。本委員會了解此點業由領事委員會在一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電中單獨提出。

一七. 本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委員會現有及未來地位的問題。

本委員會及所轄軍事協助人員在停戰期間所執行的職務已與停戰同時告終。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 本委員會乃是為了協助當事雙方和平解決彼此事端而設。Renville 十二原則中的第一個原則規定由委員會協助當事雙方以談判方式議定並簽署一項政治協定。但談判以及和平解決方法現已因採用軍事行動而見捐。

本委員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安寧不斷感到非常關切。但本委員會不願處於一種地位, 致使人認為本委員會已以參加甚或證定的方式認可任何不以真正談判而以武力所達成的解決。

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的軍事行動，變更當時情勢，致剝奪了本委員會以前所執行的廣泛職務後，本委員會現祇負有依照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一項職務而已。該決議案(a)，(b)兩分段已成爲本報告書的主題。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並着本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之事件”向理事會具報，可以視爲是本委員會繼續報告的任務。本委員會已在本報告書中說明所以未能執行此項訓令，乃是因爲荷蘭當局未准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返回戰地或未給予他們必要便利的緣故，並且強調此項提具報告的任務所有種種內在的困難（第十四段及第十五段）。不過荷蘭當局縱准本委員會軍事觀察

員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各地自由來往不受任何無理限制而且給予他們充分便利，本委員會亦須強調下述一點，即本委員會設立的主要目的厥爲協助當事雙方進行談判而已。

以上種種理由勢必引起一個問題即斡旋委員會在現有環境下繼續設置是否有益，對於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能否有所貢獻。

(簽名)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主席
R. HERREMANS
(比利時)
R. E. LISLE
(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190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領事委員會接奉秘書長一月五日來電，茲提出報告如下：

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案文(S/1165)係斡旋委員會代理主任秘書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送交本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於次日召開非正式會議一次研討可採取何種步驟進行理事會決議案。就理事會致斡旋委員會訓令及理事會致本委員會請求看來兩者似乎有不少雷同之處。本委員會爲遵循理事會請求起見顯然需要由各該國總領事管轄，但自斡旋委員會成立以來即由該委員會調遣的軍事觀察員的協助。

於是本委員會請擔任本委員會主席的中國總領事訪問斡旋委員會主席，以求確知後者對遵行理事會訓令之最妥善方法，有何意見。本委員會了解：斡旋委員會在確定與荷蘭當局可能訂定之辦法後，將電請理事會從詳釋明。

一月三日，巴達維亞荷蘭遠東事務處主任分函斡旋委員會及本委員會主席宣告停火命令已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夜發出，並且答應給予二委員會及軍事觀察員各項便利。於是本委員會主席從斡旋委員會

主席處探知該委員會認爲本委員會被請報告各點業經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及該委員會已有之工作計劃包括無遺。斡旋委員會主席並謂該委員會希望儘早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戰地，並表示該委員會因此遂盼本委員會在此期間不要求軍事觀察員爲之工作。斡旋委員會認爲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及其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仍屬有效。

本委員會後又於同日舉行會議。在研討若干代表於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時所謂該日決議案皆在協助斡旋委員會，絕無輕蔑或忽視該委員會之意後，本委員會決定在理事會從詳釋明以前暫將軍事觀察員留由斡旋委員會調遣，並且決定爲此理由以及避免工作重複起見，在理事會舉行下次會議以前致電理事會說明現有情形。

根據各項實際理由，益見理事會有立即闡明斡旋委員會地位及領事委員會地位——尤其與調遣軍事觀察員事宜有關之彼此地位——之必要。

領事委員會主席
(簽名) Francis SHEPARD